

113 學年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條件表

加修系所	學位層級	輔系		雙主修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及條件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及條件
資管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碩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企管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副學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應外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室設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金融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碩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兒家系	學士	不限	1. 若欲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請自行參照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2. 若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請自行參照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相關規定。 3. 其餘依辦法規定。	不限	1. 若欲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請自行參照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2. 若欲取得「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請自行參照教育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遴聘及培訓辦法」相關規定。 3. 其餘依辦法規定。
	碩士	3	1. 前一學期平均學業成績達 90 分以上，且未有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2. 若欲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請自行參照教育部「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科與輔系及學位學程學分學程認定標準」相關規定。 3. 其餘依辦法規定。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流設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副學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視傳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碩士	0	112 學年度停招，不開放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產設系	學士	10	依辦法規定。	10	依辦法規定。
	碩士	0	112 學年度停招，不開放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休觀系	學士	5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副學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會展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資工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碩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113 學年第 2 學期修讀輔系、雙主修申請條件表

加修系所	學位層級	輔系		雙主修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及條件	接受名額	申請標準及條件
流通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副學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電通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碩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動遊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表藝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休運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行銷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副學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藝管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不限	依辦法規定。
餐旅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	40	依辦法規定。
社工系	學士	不限	1. 若欲報考社會工作師，需自行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修畢 45 學分之社會工作師考試科目。 2. 其餘依辦法規定。	不限	1. 若欲報考社會工作師，需自行參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相關規定，修畢 45 學分之社會工作師考試科目。 2. 其餘依辦法規定。
電競娛樂系	學士	2	1. 依辦法規定。	2	1. 依辦法規定。
國際學程	學士	20	依辦法規定。	20	依辦法規定。
美髮系	學士	不限	依辦法規定，限本國學生申請。	不限	依辦法規定，限本國學生申請。
設創所	碩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經管所	碩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建室所	碩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性學所	碩士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0	不開放學生申請

※依規定不開放陸生申請 113 學年度修讀輔系或雙主修。